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鼎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年第2号)、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年第2号)、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年第2号)和上银聚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年第2号)于2023年1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

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情况。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企ETF、中银100、中银黄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5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上证国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100”,基金代码:“510270”)、上证国企ETF(“中银100”,基金代码:“510270”)、上证国企ETF(“中银100”,基金代码:“510270”)、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100”,基金代码:“515670”)、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100”,基金代码:“515670”)、中银上海金ETF(“中银黄金”,基金代码:“518890”)、中银上海金ETF(“中银黄金”,基金代码:“51889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代理券商办理“上证ETF、中银100、中银黄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代码: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代码: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76,393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Contains 4 rows of condi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chievement status.

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净利润、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三、本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40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的40%,即8,776,3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Lists names and shares of 409 individuals.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因其损失去激励对象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述统计范围内,其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09,470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予以回购。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776,393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71,765股的0.3353%。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03.29万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7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77.1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项激励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A, B, C, D, E. Rows for 考核等级, 解除比例, 解除数量, 解除人数, 解除股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将未及时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自披露之日起生效。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当期考核比例。

3.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注:1、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2、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Rows for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成就情况. Contains 2 rows of conditions and their achievement status.

注:注: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2月4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Contains 3 rows of proposals.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优化化计划说明》;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2月4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委托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可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委托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可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九、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九、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 月 日